**版本号：SGLQ-202600620260226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LQ-2026006**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2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委托，拟对雁塔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GLQ-2026006**

**二、项目名称：雁塔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分局执勤执法、应急处突及日常巡逻保障能力，现拟采购一批警用执勤装备，含电动一体化升降执勤哨位、移动液压升降岗台、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四轮电动巡逻车、多功能制暴器、手持式网捕器等，用于一线执勤值守、现场处置、巡逻防控等工作，保障执法执勤高效开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凭证：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人，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地址： 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13720455459

**代理机构：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所场C座 1509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佩

联系电话： 029-8913473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32,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和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佩

联系电话：029-891347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C座1509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分局执勤执法、应急处突及日常巡逻保障能力，现拟采购一批警用执勤装备，含电动一体化升降执勤哨位、移动液压升降岗台、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四轮电动巡逻车、多功能制暴器、手持式网捕器等，用于一线执勤值守、现场处置、巡逻防控等工作，保障执法执勤高效开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3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3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 1.00 | 1,232,5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移动液压升降台（核心产品） | 性能要求:   1. 具有自行走功能，可实现车辆行走与升降动作的需要切换操作。   2、车辆升高后，仍能灵活完成前进、后退和转向等操作，具备360°掉头功能。一键升降功能，并且可以自由升降到任意高度。  3、行驶速度支持多档调节，最高行驶速度：≥4km/h。  4、升降执勤台上围布置警用爆闪灯。  5、执勤人员操作区域附近配置警用喊话器。  6、执勤平台配置输出电源(USB，二孔及三孔国标插座）、照明灯具。  7、配备上(操作平台)、下(车辆底盘)双控制系统，确保在不同位置均可实现对设备的操控；上升功能具备互锁设计，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安全隐患。  8、配备在断电或者发生电气故障时，有能在地面操作的紧急下降装置。  9、可根据采购商的具体要求进行涂装，满足不同场景的标识与外观需求。  技术参数:  1、尺寸：长宽高：1480mm\*750mm\*1460mm（±10mm）  2、收藏高度：1460mm±10mm  3、平台初始高度≤500mm，平台升高高度：≥3m；视野高度：≥5m。  4、升降站立平台额定载重：≥160KG。  5、前端升降平台额定载重：≥90KG。  6、底部托盘额定载重：≥200KG。  7、越障能力：≥20mm，能通过 20mm 高度减速带。  8、前端升降平台尺寸：500\*730mm（±5mm）  9、升降站立平台尺寸：680\*750mm（±5mm）  10、续航时间：满电状态下升降、行驶续航时间≥4 h；全车爆闪灯和警用设备时续航时间8-10h。  11、起升电机功率：24V、0.8KW  12、驱动电机：24V、0.5KW  13、喊话器自带警音、消防等音源、音量可调节；可通过蓝牙播放语音文件； | 2台 |  | | 2、电动一体化升降执勤哨位 | 主体尺寸：长1675±20mm\*宽950±20mm\*高1540±20mm  前护板：宽950±20mm\*高1100±20mm（可定制文字、标志）  透明围挡：左、右、后侧采用6mm亚克力（可选配、玻璃等材质）制成的围挡，左右侧尺寸：895±20mm\*810±20mm 后侧左右门尺寸：420±20mm\*750±20mm  站台高度：440±20mm  材质：优质钢材焊接制成  颜色：公安蓝，静电喷涂，低碳环保，漆膜细腻平整（可定制颜色）  移动方式：4个承重轮，具有转向和锁死功能  升降结构：电动剪式液压结构，最大升限高度1m，时间：上升至顶部≤8s,下降至底部≤25s，举升力：≥150kg  照明设备：左右两侧各安装一个LED照明灯和红蓝警示灯  岗伞：伞面2.5\*2.5\*2.2m  安全设备：盾牌固定装置，警棍卡槽  电源：采用外接市电、内置铅酸蓄电池两种供电方式，独立电源开关控制，供电电池为12V/100Ah铅酸电池，市电220V  升降杆：外置升降杆1根，可手动调节高度（1m）  控制面板：采用回翻、平放设计，面板右下方有LED照明灯开关、红蓝警示灯开关、岗台升降开关  扩音装置：12V 600W有线遥控主机加300W喇叭 | 8台 |  | | 3、电磁网捕器 | 外观：金属零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砂眼、锈蚀等缺陷。表面处理涂覆层均匀、牢固。塑料和橡胶零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收缩、变形  1.▲采用电磁力推进牵引头方式发射捕网  2.网线强度：≥120N  3.主机重量：≤1.3kg  4.牵引头缓冲层：≥1.5mm  5.有效抓捕距离：5～9m  6.作用效果：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应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0.5m。  7.安全性：发射器内置安全保险装置，确保在保险状态激活时，无法触发击发机制，有效防止误操作导致的意外发射，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及周围环境的稳定。  8.使用寿命：发射器空击发≥500次，加牵引头发射≥100次，试验后零部件应无裂痕、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震落，然后加捕网发射10次，试验后满足10m处抛撒面积≥4m²要求。  9.使用和存储温度：-10℃至 50℃(关机状态，高低温环境2h后取出，在室温环境下恢复40min)  10.▲换网方式：可通过插拔方式更换网弹  11.连续抛网次数：单次充满电可以连续抛射使用≥30次。  12.**▲**电量显示：支持剩余电量显示。  13.发射器尺寸：≤37cm\*12cm\*12cm （长\*宽\*高）  **▲条款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0套 |  | | 4、手持式定向声波驱散器 | **▲**1.最大声压级(peak)：≥146dB/m  2.声波约束角度：≤±15°  **▲**3.重量：c2.5Kg  4.尺寸：c400mm\*300mm\*210mm  **▲**5.功率：≤30W  **▲**6.防护等级：≥IP55  7.音频播放功能：可播放内置音频文件、拷贝音频文件、可调节播放音量；可录音并回放录音文件  8.喊话方式：支持人工喊话、录音播放、音频输入、无线喊话、主机直接喊话；  9.一键驱散功能  10.智能化LED显示屏功能：可通过屏幕显示开机、设备实时工作状态、电量显示等界面，提升用户体验；  11.设备管理功能：可对内置文件进行分类管理、变动；  12.跌落试验：1.2m高跌落后能正常工作  13.为了携带方便，需手柄可折叠  **▲条款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套 |  | | 5、全方位多功能泛光工作灯 | **▲**1.设备应符合GB 26755-2011、GB/T 4208-2017、GB/T 15211一2013国家标准。  2.设备应由灯头、升降杆、锂电池、脚轮组成，为一体化结构。  3.设备收纳尺寸应≤647mm×410mm×1455mm 。设备的重量应≤70kg。  4.设备应配备3个LED灯头，灯头总功率≥600w，灯头应可在0～180°范围内调节照射角度。设备应可10%～100%无极调光。  5.设备应采用多节伸缩杆,可通过控制面板按键调节高度,最大升起高度应≥4.8m，并可在范围内任意高度停止。  **▲**6.设备升降杆由最低点升至最高点的时间应≤38s。  **▲**7.当设备使用 AC220V 交流电源供电时。  8.设备应具有LCD显示屏，显示屏可查看电池剩余电量、当前照明亮度、蓝牙连接状态。且设备应支持手机连接蓝牙功能，空旷环境下蓝牙连接距离应≥35m。  **▲**9.设备在最大亮度稳定工作15min后，在距离灯头直线55m处的照度应≥30lx。  **▲**10.设备应具有四个可收缩调节的支撑脚，支撑脚展开面积应≥2.5㎡。  11.设备应具备两个5V/4.5A USB输出接口和一个音频接口以及Type-c输出口接口应可给手机等小型数码设备充电。  **▲**12.设备应可通过手机蓝牙，U盘连接播放音频,音频在7m处的声强应≥70db。  13.设备应使用内置麦克风或无线外接麦克风实现录音功能，录音可通过设备回放。  **▲**14.设备应在降雨强度24L/min,持续时间5min,倾斜角45度，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条款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8个 |  | | 6、多场景制暴器 | 产品参数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Ⅰ ”、“ Ⅱ ”和“Ⅲ ”。 Ⅰ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Ⅱ代表重要指标不可偏离，Ⅲ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实质性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 产品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备注说明** | | |  | |  |  | **制暴器要求** | |  | | | 1. | | Ⅰ | 多场景用途 | 应至少具备电击弹、约束弹、催泪弹、眩目弹 4 类不同制伏方式的弹种 |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 | | Ⅰ | 通用接 口 | 4 种弹型可在制暴器通用击发弹仓口使用 | | 提供证明材料 | | | 3. | | Ⅱ | 重量 | ≤ 400g （含电池，不含弹体） | |  | | | 4. | | Ⅱ | 体积规格 | 产品尺寸≤ 180mm\*50mm\*140mm（L\*W\*H） | |  | | | 5. | | Ⅰ | 弹体检测 | 应具备弹体检测功能，制暴器装入匹配弹体后，屏幕应能自动显示对应弹种文字名称 | | 提供证明材料 | | | 6. | | Ⅱ | 电击保护功能 | 应具备电击保护功能，在多次击发后强制锁定设备放电功能。电击弹击发后，最多可连续进行 10 次、每次 5 秒的放电输出，之后设备将进入保护状态，锁定放电功能2 min。 | |  | | | 7. | | Ⅲ | 双瞄准模式 | 要求制暴器有准星机械瞄准与激光辅助瞄准2 种瞄准模式 | |  | | | 8. | Ⅲ | | 激光视觉干扰 | | 要求制暴器在使用时，激光为频闪状态，可对目标视觉进行干扰 |  | | | 9. | Ⅱ | | 激光独立控制 | | 要求制暴器激光可独立控制其开启与关闭，适应不同作战场景 |  | | | 10. | Ⅲ | | 单手退弹 | | 要求制暴器可单手退弹，便于提升紧急环境下的换弹速度 |  | | | 11. | Ⅰ | | 手动挡位保险 | | 要求制暴器具备手动控制切换的保险结构，可区分待机/关机状态（不可击发）与可用状态（可击发）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2. | Ⅲ | | 挡位左右手通用 | | 要求制暴器左右手持设备时，均可对挡位进行切换，不受影响 |  | | | 13. | Ⅰ | | 状态显示 | | 要求制暴器有屏幕状态显示功能，可显示制暴器待机、电量、弹体检测等相关信息，状态显示载体要求为彩色 OLED 屏幕。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4. | Ⅱ | | 电量提示功能 | | 要求制暴器有电量显示功能 |  | | | 15. | Ⅲ | | 扳机阶段反馈 | | 要求制暴器扳机扣动过程中，击发前扳机有明显阻断反馈，提示使用人员击发防止走火 |  | | | 16. | Ⅱ | | 音视频录制 | | 要求制暴器具备音视频录制功能（非外挂式） |  | | | 17. | Ⅱ | | 视音频分辨率 | | 要求制暴器音视频录制 分辨率： ≥2K （2560\*1440） |  | | | 18. | Ⅰ | | 自动开关机功能 | | 1、应具有，拔出枪套时自动开机（激光瞄准和录像功能同时启动），放入枪套时自动关机， 自动开关机功能可设置为关闭。  2、制暴器在自动开关开启模式下，保险打开状态装入枪套，需有声音提示。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9. | Ⅱ | | 枪套双重防抢 | | 要求制暴器枪套上具有枪纲装置和枪套锁（枪套至少具备二级锁） |  |  | | 20. | Ⅱ | | 辅助取弹套 | | 要求制暴器具有配套弹体均可使用的弹套，并有辅助从其中取弹的装置 |  |  | | 21. | Ⅱ | | 自动休眠 | | 制暴器在开机状态下，静置 10 分钟后进入待机模式。待机状态激光、屏幕和执法记录摄像头自动关闭 |  |  | | 22. | Ⅰ | | 设备使用日志 | | 通过USB 口连接电脑可以读取设备击发使用日志，内容包括时间、弹型、弹序号、相应使用次数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3. | Ⅰ | | Type-C 口充电 | | 可通过 Type-C 口对设备进行充电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4. | Ⅰ | | 设备防水性能 | | 制暴器满足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对应 IPX5 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5. | Ⅰ | | 湿热试验 | | 制暴器满足 GJB150.9A-2009 第 9 部分温湿度量值并循环两个周期（48h）的标准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6. | Ⅰ | | 盐雾试验 | | 制暴器满足 GJB150.9A-2009 第11 部分试验条件，采用48h 喷盐雾的试验程序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7. | Ⅰ | | 保险 | | 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万元 | 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弹体要求** |  | | | 1. | Ⅱ | | 电击弹质量 | | 弹体重量：≤60g |  | | | 2. | Ⅱ | | 电击弹尺寸 | | 弹体尺寸：≤40mm\*40mm\*60mm（L\*W\*H） |  | | | 3. | Ⅰ | | 电击弹最大射程 | | 电击弹最大射程： ≥12m | 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Ⅱ | | 电击弹最大散布 | | 电击弹最大射程两个飞针落点宽度≤ 45cm |  | | | 5. | Ⅱ | | 电击性能检验 | | 输出电压检验：≤1100V（负载 500Ω和负载 1000Ω) |  | | | 平均电流：1.7～2.5 mA±0.2 mA（负载500Ω和负载 1000Ω) |  | | | 单脉冲持续时间：250μs±10μs（负载500Ω) |  | | | 脉冲频率：15～20Hz (±1Hz） |  | | | 单次击发放电时间≤5s (±1s） |  | | | 6. | Ⅱ | | 电击弹导线强度 | | 电击弹导线抗拉强度≥3kg |  | | | 7. | Ⅱ | | 电击弹导线绝缘性 | | 要求电击弹击发后击中目标后，电击弹 口与飞针之间的导线无短路，无电弧击穿现象 |  | | | 8. | Ⅱ | | 约束弹质量 | | 弹体重量：≤120g |  | | | 9. | Ⅱ | | 约束弹尺寸 | | 弹体尺寸：≤40mm\*40mm\*100mm（L\*W\*H） |  | | | 10. | Ⅰ | | 约束弹最大射程 | | 要求约束弹最大射程≥8m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1. | Ⅱ | | 约束弹绳索强度 | | 约束弹绳锁抗拉强度： ≥110kg |  | | | 12. | Ⅱ | | 催泪弹质量 | | 弹体重量：≤120g |  | | | 13. | Ⅱ | | 催泪弹尺寸 | | 弹体尺寸＜40mm\*40mm\*110mm（L\*W\*H） |  | | | 14. | Ⅰ | | 催泪弹最大射程 | | 要求催泪弹大射程≧7m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5. | Ⅰ | | 催泪弹一弹四发 | | 要求被检测制暴器配套催泪弹 1 发弹可至少独立击发 4 次，便于射击多个目标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6. | Ⅰ | | 7m 落靶有效散布面积 | | 催泪弹对 600mm\*900mm 的靶面中心射击,落靶区域的催泪液覆盖 面积直径应≥ 250mm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7. | Ⅰ | | 7m 有效落靶质量 | | 催泪弹对 600mm\*900mm 的靶面中心射击,落靶区域的催泪质量应大于单发质量的30%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8. | Ⅰ | | 催泪弹抗风测试 | | 应具有抗风性能，在 3 级侧向风条件下，催泪弹有效射程≥4m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9. | Ⅰ | | 催泪液容积 | | 独立插入制暴器中的催泪弹体的催泪液总容量≥20mL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0. | Ⅰ | | 催泪剂溶液检测 | | 合成辣椒素 OC 含量符合 GA 884-2018 标准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1. | Ⅰ | | 催泪剂溶液低温检测 | | 要求催泪剂溶液≤-20℃时溶液不结冰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2. | Ⅰ | | 催泪弹低温击发检测 | | 要求催泪弹≤-20℃时，催泪弹可正常击发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3. | Ⅱ | | 催泪弹击发噪音 | | 产品击发过程产生噪音应≤60dB |  | | | 24. | Ⅰ | | 催泪弹冲击压力检测 | | 距离靶标 1.5m 处进行单次水平射击，射流冲击压力应≤0.7MPa | 提供证明材料 | | | 25 | Ⅰ | | 可击发弹药静电感度测试 | | 设备所有弹型均需在弹体外部的金属击发触点及非金属外壳和缝隙施加25kV 电压时，保证每一种弹型不被该电压击发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6个 |  | |
| 2 |  | **2、服务要求：**  2.1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  2.1.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警用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交付至分局指定地点，报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无额外增项。  2.1.2供货前需提前与分局对接设备规格、安装环境，安装调试方案需经分局确认，完成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执勤、执法使用需求。  2.1.3运输及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剐蹭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设备，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质量保修与售后响应服务  2.2.1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零配件，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零配件按成本价供应。  2.2.2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电话 / 线上咨询 2 小时内回复，需上门维修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保障执勤工作不受影响。  2.3、技术培训服务  2.3.1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分局开展免费现场操作培训，提供全套纸质+ 电子培训资料。  2.3.2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直至分局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能独立开展设备使用和基础维护工作。  2.4、履约与合规服务  2.4.1所供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警用设备行业规范，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资质文件。  2.4.2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对分局警务工作相关信息、设备使用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4.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负责项目履约，对相关人员的工作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4.4逾期交货或未按要求完成服务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 日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
| 3 |  |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2款项结算  3.2.1全部装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
| 4 |  | **4、其他**  4.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4.1.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4.1.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4.1.3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1.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1.5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1.6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4.2、产品质保期  装备（产品）的质保期：清单中1-6项产品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并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3、违约责任  4.3.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3.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 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装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6、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装备（产品）的质保期：清单中1-6项产品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并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 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4 | 税收缴纳凭证 | 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人，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5 |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7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警用装备-合同主要条款.docx